

受文者：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二二三五七號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乙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

壹、時間：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紀錄：郭怡君

肆、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本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之臨時提案第二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二、第六案：「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原桃園廠址變更用地開發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中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及2.修正，並增列附帶決議4、5及6。

修正1.(2)為：「本基地之污染地區污染物未清除(完成整治)前，不得申請建造執照。」

修正2.為：「應依本署「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原桃園廠址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要求，提出未來地下水整治及管理工作，包括來源控制、監測、應變計畫及清除(整治完成)標準，經該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定稿。」

增列附帶決議4.為：「本案如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開發強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開發強度辦理。」

增列附帶決議5.為：「本案審查結論1.(1)：「本基地污染地區不得興建建築物」及1.(2)：「本基地之污染地區污染物未清除(完成整治)前，不得申請建造執照。」兩項結論，由本署行文內政部建請於審議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時納入計畫書圖文件辦理。」

增列附帶決議6.：「由RCA污染自救會派代表列席本署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原桃園廠址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三、其餘無錯誤，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廢棄物處理機構甲級事業廢棄物設置許可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監測計畫應依下列事項修正：

(1) 營運時應監測地下水水質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生化需氧量(BOD)及銅、鉻、鉛、

鋅、鎳、鐵、砷等金屬。

(2) 地面水水質應增加氫離子濃度指數(PH)、溶氧量(DO)、鐵、導電度等項目。

(3) 噪音檢驗項目應加測振動。

(4) 營運前一季之空氣品質和地面水水質，應每月監測一次。

2. 本差異分析報告中錯誤及疏漏部分，應詳加校核、修正。

(二) 擬依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第二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一)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基地位於強震區內，建築物基礎結構及其規劃設計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強震區之規定；施工期間並應妥善訂定施工計畫，以避免災害發生。

(2) 本地區缺水，應考慮增列雨水貯留、中水道及省水設備等措施；回收再利用水應注意水質，以確保安全。

(3) 應妥善設計滯洪池之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校內人員安全。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1) 校區綠地之綠美化計畫。

(2) 維持校區道路暢通之停車場配置圖說。

(3) 列表說明各項環保措施。

(二) 本案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1.(2)。

修正1.(2)為：「本地區缺水，應增列雨水貯留、中水道及省水設備等措施；回收再利用水應注意水質，以確保安全。」

第二案 台中縣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妥善處理本計畫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以區內處理為原則；另有害事業廢物在未完成委託清除、處理前，不得營運。

(2)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將生態項目列入。

(3)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認可：

(1)應修正交通流量之推估方式，及說明聯外交通網之配合時程。

(2)確實查證本案基地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並訂定具體之保育對策。



(3) 補充總懸浮微粒(TSP)之總量削減及管制措施、沉砂池之懸浮固體(SS)排放值及焚化爐灰燼之處理方案。

(4) 訂定分期分區之開發計畫。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本案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4)。

修正2.(4)為：「應補充訂定分期分區之開發計畫，以減少對環境衝擊。」。

第三案 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預定之牛角坡棄土場應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如以其他地點或方式處置棄土，應於施工前將計畫書送本署，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涉及本計畫之其他開發行為，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各區段施工前應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當地交通、道路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動工。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1) 應補充四個社區開發案之位置、規模、引進人口數等資料，並說明公共設施之配合與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

(2) 應以路線之地理空間為單元，將路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利用現況標出，並將各環境因子及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與減輕對策彙總於上，以圖表綜合表達之。

(3) 應依環境音量標準所定之管制區分類，說明沿線噪音現況。

(4) 應補充沿線地質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及沿線地質資料。

(5) 應依據初步完成之調查資料，評估南崁斷層及山腳斷層對本計畫之影響，並提出後續之調查計畫。

(6) 應補充各車站廢水排放之承受水體。

(7) 應補充本計畫對沿線鄰近古蹟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8) 應補充沿線交通現況資料、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影響衝擊及減輕對策。

(9)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本案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 辦理，並增列 2.(10) 及附帶決議。
增列 2.(10) 為：「應補充路線替代方案與本計畫預定路線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附帶決議：「本計畫沿線各車站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應配合各車站未來使用狀況，進行各站週邊都市計畫之研訂、修訂，以利未來車站週邊之發展及發揮交通功能，各車站週邊都市計畫之擬訂，應以能達永續生態都市計畫之目標為原則。」

第四案 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除陳王琨教授認應補充資料後再審，餘同意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陳教授主要理由如下：

(1) 開發單位於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當日才提出量化風險評估結果，未能及時閱覽審查。

(2) 開發單位應進行風險溝通，並將結論列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3) 本案既已調降開發計畫內容，開發面積應做適當之調降，考慮保留當地具有人文景觀特色之沙丘地貌。

2.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季風及颱風季節前後進行水深及地形監測。
- (2) 本計畫開發後，觀音溪口如有淤積影響區域排水，或永安漁港淤積加遽情形，開發



單位應即進行疏浚。

(3) 船舶廢水應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始得排放。

(4) 本案涉及專用漁業權部分，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計畫施工時不得影響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施工及營運；且排水導流堤設施之變更，應確保該電廠之溫排水可符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3. 以下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具體說明本計畫對觀音溪區域排水功能及海水浴場營運之影響（包括影響區之範圍、洪患及營運現況）。

(2) 應補充永安漁港淤積資料。

(3) 永安漁港北側經水工模型試驗有大量侵蝕現象，雖規劃增建三道突堤恐仍無法改善，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4) 應補充砂石及水泥儲運相關設備及裝卸作業，並具體說明其環境影響及減輕對策。

(5) 應補充沙丘與本計畫相關位置圖，並說明本計畫對沙丘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6) 應考慮增加靠泊限制條件重新評估操船營運狀況。

(7) 應補充量化風險評估結果。



(8) 應補充本計畫對西濱快速道路與東西向快速道路之交通衝擊評估。
(9)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本案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2、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2；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3 辦理。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基地西南側預定興建之兩塊住宅區，因坡度過陡，且有斷層通過之虞，應予刪除且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2) 應設置小型焚化爐，處理計畫區內垃圾。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



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並經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詳加說明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之必要設施。

(2) 應再詳加評估斷層通過本計畫基地可能之影響。

(3) 本案修正後之整地面積較原案為高，應重新檢討、評估，考量再調降開發強度。

(4) 生態調查報告資料有誤，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應於春季針對特有種及原生種植物

，再補充一次生態調查，且考量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措施。

(5) 應規劃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系統。

(6) 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之其他意見。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並請開發單位依上

開初審會議結論2. 辦理。

第二案

案由：開發單位對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提出陳情願依該小組初審意見辦理之處理方式，提

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送本委員會下次會議確認後通過。

案由：開發單位對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提出陳情願依該小組初審意見辦理之處理方式，提

請 討論。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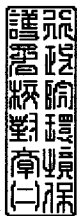
說明：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時，開發單位須於簡報完畢，且答覆委員及相關機關之問題後離席，再由專案小組做成審查結論，然偶有發生開發單位於獲悉審查結果後提出陳情之情形。有鑒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並無訴願制度之規定，依往例類似案件如：苗栗縣通宵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竹縣晶園坡地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屏東縣明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案，均提本委員會討論或逕行退回專案小組再審。因此，為配合行政革新，縮短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流程，進而提高審查效率及一致性，擬經本委員會討論，爾後類似案件如經開發單位提出陳情時，可由幕僚作業單位簽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退回專案小組再審，惟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開發單位須同意依專案小組初審意見辦理；如：縮小開發面積、減少環境衝擊或補充初審意見要求之資料。

(二) 陳情案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致、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訂定之。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以下簡稱初審會)。 初審會作業方式，除另具特殊性之個案簽請主任委員核示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目的係協助本會就專業性、爭議性等有關事項分析彙整，其作業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具特殊性之個案，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示。
三、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八至十四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並由其中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初審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本會相關機關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專案小	明定專案小組初審會成員。

條	文	組初審會議。	說
<p>四、初審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列席初審會陳述意見。</p>	<p>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得徵詢相關團體意見。故明定初審會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列席。</p>		
<p>五、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初審會，除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邀請列席者外，初審事項有關人員亦得於會議前二日，以書面或電話，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通知本署。</p> <p>當地居民應以村（里）為單位推派代表。</p> <p>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列席會議人數，以二人為限。</p> <p>初審會列席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由本會依正反意見代表性及第一項通知到達時間順序定之。</p>	<p>明定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列席初審會之方式及人數限制。</p>		
<p>六、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初審會。</p>	<p>明定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初審</p>		

條文	說明
<p>七、初審會應依下列議程進行：</p> <p>(一) 主席致詞。</p> <p>(二) 開發單位簡報。</p> <p>(三) 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p> <p>(四) 專案小組詢問。</p> <p>(五) 開發單位說明。</p> <p>(六) 列席單位、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p> <p>(七) 專案小組討論。</p> <p>(八) 結論。</p> <p>(九) 散會。</p>	<p>會，以方便紀錄。</p> <p>明定初審會議程。</p>
<p>八、初審會進行期間，列席人員或開發單位如有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情形，主席得隨時命其離開會場。</p>	<p>對於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之列席人員或開發單位，初審會主席得命其離開會場，俾利會議進行並維護會場秩序。</p>
<p>九、初審會(含專案小組)之召開，本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合計不足四人時，不得議決。</p>	<p>依據監察院對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案之調查意見，認為委員出席率偏低，</p>

條 文	說 明
<p>十、同一個案經初審會未能獲致具體結論，召集人得就會中爭議事項召集專案小組進行研商，取得結論後逕提本會討論。</p> <p>前項研商得請開發單位列席說明。</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爰參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之規定，訂定本條文。</p> <p>為增進初審會效率，避免因列席團體或人員就相同議題一再提出影響會議進行，明定得由特定小組就爭議事項進行研究。</p> <p>明定本要點施行之程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楊委員朝祥

黃委員鎮台

彭委員作奎

蔡委員兆陽

蔡勳雄

吳義雄

楊朝祥

黃鎮台

陳溪洲

楊錫安

江獻琛



裝訂線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林委員瑞雄

王 穎委員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嶠暉

黃委員士強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榮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裝訂線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楊委員萬發

楊萬發

列席單位：

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局

翁振傳

交通部

吳福祥

龐永輝

內政部營建署

雲林縣政府

台中縣縣政府

台北市政府

賴金聲
許惠明
劉龍堂
高顯仁

桃園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倪執行秘書世標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葉持州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吳敬堂